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UBS (Lux) Institutional Fund – Key Selection US Equity (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銷售)

併入瑞銀(盧森堡)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投資人通知(中文節譯文)

本公司謹以本函通知投資人，UBS (Lux) Institutional Fund – Key Selection US Equity (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銷售，以下簡稱「消滅基金」) 將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以下簡稱「合併生效日」) 併入瑞銀(盧森堡)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SICAV – US Opportunity (USD)) (以下簡稱「存續基金」)。

由於消滅基金之淨資產規模已縮減至基金之操作無法達到合理之經濟規模效益，為投資人最佳利益之考量，依據消滅基金管理規章第 12 條及存續基金公司章程第 25.2 條決定合併此二檔基金。

於合併生效日，消滅基金之基金單位將併入存續基金並享有與存續基金發行股份相同之權利。

上述合併將以兩基金 2016 年 10 月 6 日 (以下簡稱「基準日」)之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換率及應發行之新股數；合併後，消滅基金之資產及責任將移轉至存續基金。

存續與消滅基金之差異如下：

合併相關級別及最高總年費：(相關級別均未在台募集銷售，故略)。

投資政策：消滅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或主要活動於美國之公司發行之普通或優先股、美國存託憑證、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或權證，以達到超越 S&P500 指數之績效為目標，得投資於較小或未上市公司，使用主動的股票投資組合並精選股票；存續基金至少直接或間接投資三分之二資產於設立或主要活動於美國之公司股票或股份，並得使用證交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增加或減少曝險。

投資組合經理人：消滅基金為瑞士銀行、瑞銀資產管理；存續基金為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基金合併所致法律顧問及行政相關費用(不含消滅基金之潛在交易成本)，均由境外基金機構負擔，不會影響消滅或存續基金。

存續及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如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 2016 年 10 月 3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辦理贖回，且毋需負擔該次贖回所生之費用，俟後消滅基金將停止贖回。即日起消滅基金為調整至符合存續基金之投資政策得偏離其原有投資政策。合併將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生效，未於前揭日期前申辦贖回之投資人，均應受合併之法律效果所拘束。



消滅基金之單位自 2016 年 9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3 點起已不再發行。自合併生效日起，消滅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將登記於存續基金之股東名簿內並得以存續基金股東持有人之身分行使申購、贖回或轉換存續基金單位之權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就本次基金合併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出具報告，並就轉換率計算日決定之實際轉換率進行驗證。投資人可免費請求閱覽審查報告之影本。建議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參閱存續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www.ubs.com/funds)。投資人如需本次基金合併之其他資訊，請與本公司聯繫。另提醒投資人注意，就本次基金合併可能產生之稅務疑義，投資人應與其稅務顧問聯繫確認。